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冯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由于冯雪工作单位变动，现委派于建松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信息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于建松：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5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于建松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华《关于变更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
- 2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身份证件及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